

差旅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聚风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乙方本着真诚接待服务的宗旨，愿为甲方提供优质和全面的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确定合作关系，并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条款

1. 甲方向乙方预订和购买国际、国内机票、酒店住宿及火车票业务，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机票工作、查询实时航班信息及座位情况、代为办理退票、改票、送票服务。

2.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，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为止；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，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壹年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信息应当实时、有效，如遇航班变更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应符合民航及相关航空公司有关规定、符合铁路相关规定、酒店相关规定。

3.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预订、出票、退票、改票等服务，应当及时、有效。

4.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懈怠造成甲方工作事故及损失，乙方按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。

5. 甲方在订票过程中，应将乘机人的准确姓名、证件号、行程告知乙方。

6. 因甲方原因需要退票或改期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需提供所产生额外费用的凭证发票。

三、结算条款

1. 乙方提供代为订票等业务后，以单一差旅行程为结算周期，乙方需在行程结束后将账单发送至甲方进行核对，甲方在收到账单后的1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并通知乙方，乙方根据账单需将总金额发票（旅游服务费类）递交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付清票款。汇款方式则应将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（详见后附：乙方指定账户）。

2. 双方履行本协议应遵守机票操作规则，乙方为甲方通过相关规定预订及购买的机票，甲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3. 乙方收取甲方相关服务费：国内机票预订（每张机票来回算2张），改期，退票每次操作20元服务费；国际机票预订（每张机票来回算1张），改期，退票每次操作服务费80元；酒店服务费20元/间夜；火车票预订、改期、退票每次操作15元，火车票票联打印10/张（如客人自行打印这部分不开具发票，只开具服务费发票）；当地用车如需安排可提供商务车费用单议。服务时间是早8:00-23:00。并提供发票。

4. 乙甲双方按要求结算票款，如出现逾期未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出票，甲方应按照票款金额每日2%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
5.乙方在每次结算时提供相应的账单

6.甲方支付壹万元整作为差旅合作押金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相对应金额的收据给予甲方，如合同终止，甲方以收据原件提出押金无息退回（扫描及复印件均无效），如费用超过壹万元整时甲方有义务补足合作押金，甲方支付的押金应打进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四. 保密条款

双方均须对基于本协议而由对方提供的一切信息、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，尤其客户身份信息、办理过程中的有关复印件等）保密。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披露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上述资料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或开发，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后仍应继续。

五. 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以补充，增加或修改，补充后的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失败则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，对方收到通知后，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清理帐目结清票款，经双方书面确认，本协议即告终止。

3.双方均需向对方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4.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保留壹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聚风光科技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科荟前街
1号院奥林佳泰大厦708室

电话：18911023725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
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
13号12层1510内002

电话：010-65870599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


游



同专

10811

光科



同专用

108106344

转账账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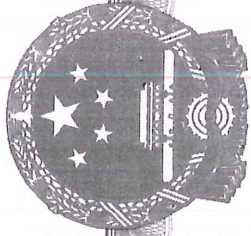
户名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3363 7216 127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

银行行号：1041 0000 4554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30201MA2J5PAT4P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仅用于证明用途，再次复印无效。
杭州聚风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使用，再次复印

名称 北京聚风光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 王金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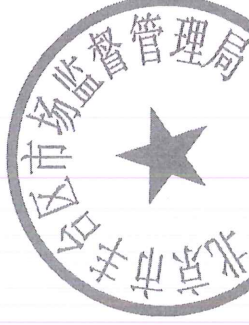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 1000.1万元

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6日

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9层101内3425号

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勘察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测绘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机电耦合系统研发；机械设备的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水资源管理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；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、维修；生态资源监测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标准化服务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登记机关



2023年12月06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